

# 舞钢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等规定，现发布舞钢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局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情况及数据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gwg.gov.cn](http://www.zgwg.gov.cn)）查阅。如有疑问，请致电 0375—8165520 咨询。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共通过“舞钢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77 条，包括经办流程、政策法规解读、医保知识科普等政务动态信息。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5 条。其中，业务管理类 22 条，工作信息类 13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明确受理、审核、答复等环节责任，确保依法依规及时回应。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重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信息提供科室初审、办公室核稿、分管领导复核、主要负责人审签的四级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安全。定期维护更新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动态管理。

###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5 年，我局积极配合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及时发布并更新相关信息。强化平台运维保障，提升信息检索便利性和页面访问稳定性，努力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强化跟踪问效，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保障。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本单位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和时效性不高，存在公开不及时的情况。二是政策解读方面还存在不全面的问题。解读形式和解读途径过于单一，不够浅显易懂。

(二) 改进情况。一是提升主动公开意识，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业务科室及时规范地发布相关信息，推动公开工作进一步落实到位。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解读质量。做到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公开，积极向政务公开先进单位学习，利用图片、民政政策汇等方式对民政政策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